

#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本报北京5月15日讯 记者熊丽报道：100多位国内外专家学者15日在第五届全球智库峰会上，围绕全球可持续发展等话题展开深入讨论。与会者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及其建设成效为全球发展和治理注入了新活力与正能量。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元出席峰会开幕式并讲话。

## 与会者热议

## “一带一路

## 倡议

陈元在会议开幕式上表示，希望全球智库峰会能够广泛组织和动员各方面智库和专家学者把握全球化发展的新趋势，推进全球治理和国际规则改革，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主动研究和应对全球性挑战，提出方向明晰、实用有效的解决思路和方案，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推动形成公正、包容、普惠、可持续的全球发展新路径献计出力。

峰会期间举行的四个平行圆桌会议上，与会专家学者热议了“全球化新形势：新挑战、新机遇、新对策”“全球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对策”“‘一带一路’与相关国家战略对接”“地区及全球安全：形势与展望”等议题。

第五届全球智库峰会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主办，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理事长曾培炎出席会议。

全球智库峰会是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打造的一个全球智库思想交流平台，每两年举办一次，通过发挥智库“思想库”和“外脑”的作用，为推动全球经济健康发展贡献力量。来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等国内外著名智库专家、负责人和前政要、国际组织负责人等约300人参加了本届峰会。

## 国开行和进出口银行表示：

# 以市场化方式运作贷款支持“一带一路”建设

本报记者 曾金华

5月14日，习近平主席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宣布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将分别提供2500亿元和1300亿元等值人民币专项贷款，用于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产能、金融合作。《经济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人。两家银行负责人表示，坚决有序推进专项贷款落地实施。

“国开行‘一带一路’专项贷款将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优势和特点，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重点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产能、金融合作，拟3年左右实现贷款承诺。专项贷款在运作上，坚持项目的自偿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则，项目成熟一个运作一个。同时，在融资支持合作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特别关注运用普惠、绿色的理念和原则。”国开行董事长胡怀邦表示。

“进出口银行历来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侧重长期投资，注重控制风险，以实现保本微利和可持续发展。”进出口银行董事长胡晓炼表示，专项贷款将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经贸合作、园区建设、能源资源合作等领域。

胡怀邦表示，国开行在落实专项贷款中，将高度重视风险管控工作，运用开发性金融方法，推进市场、信用和制度建设，自主开发和选择项目，强化项目自身现金流和风险管理，与合作方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国开行将与国际多边开发性金融机构、国内外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等加强合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相互补充，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更多成果。

据介绍，国开行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按照“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截至2016年底，国开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累计发放贷款超过1600亿美元，余额超过1100亿美元，重点支持了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能合作、能源资源、社会民生等领域，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国开行不良贷款率连续48个季度低于1%，绝大部分国际合作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作为长期致力于推动对外经贸合作的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争做“一带一路”金融支持先行者。截至目前，进出口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有余额的信贷项目1200多个，分布于50多个国家，签约金额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项目广泛覆盖交通、电力、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高新技术产品、大型成套设备和机电产品出口，及能源资源开发等“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领域。从地域分布看，项目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南亚和中亚地区。从涉及领域看，经贸合作类贷款占比最高，能源资源合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投资也占较高比重。2016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领域业务增长较快，签约金额同比增长1.5倍。



北京奥林匹克塔夜景(5月14日摄)。5月14日至15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璀璨夜色中，北京城熠熠生辉。

新华社记者 郑焕松摄

富汗、阿尔巴尼亚、伊拉克、巴勒斯坦、黎巴嫩、波黑、黑山、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尼泊尔、塞尔维亚等30个国家政府签署经贸合作协定。

(二)中国与格鲁吉亚政府签署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文件。

(三)中国与斯里兰卡政府签署关于促进投资与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四)中国与阿富汗政府签署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与互助协定。

(五)中国商务部与60多个国家相关部门及国际组织共同发布推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

(六)中国商务部与摩尔多瓦经济部签署关于结束中国—摩尔多瓦自贸协定联合可研的谅解备忘录，与蒙古国外交系部签署关于启动中国—蒙古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谅解备忘录。

(七)中国商务部与尼泊尔工业部签署关于建设中尼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与缅甸商务部签署关于建设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

(八)中国商务部与斯里兰卡发展战略与国际贸易部签署投资与经济合作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与蒙古国外交系部签署关于加强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签署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合作规划，与捷克工贸部、匈牙利外交与对外经济部签署关于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越南工业贸易部签署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九)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签署关于共同推动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与阿联酋经济部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

(十)中国农业部与塞尔维亚农业与环境保护部签署关于制定农业经贸投资行动计划的备忘录，与阿根廷农业产业部签署农业合作战略行动计划，与智利农业部签署关于提升农业合作水平的五年规划(2017年—2021年)，与埃及农业和土地改良部签署农业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十一)中国海关总署与哈萨克斯坦、荷兰、波兰等国海关部门签署海关合作文件，深化沿线海关“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

(十二)中国海关总署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签署促进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及实施《国际公路运输公约》的合作文件。

(十三)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蒙古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挪威、爱尔兰、塞尔维亚、荷兰、阿根廷、智利、坦桑尼亚等国相关部门签署检验检疫合作协定，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乌克兰和阿塞拜疆相关部门签署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技术基础领域合作协议，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塞尔维亚、蒙古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希腊、瑞士、土耳其等国有关部门签署《关于加强标准合作，助推“一带一路”建设联合倡议》。

(十四)中国进出口银行与白俄罗斯、柬埔寨、埃塞俄比亚、老挝、肯尼亚、蒙古国、巴基斯坦财政部部门签署工业园、输变电、风电、水坝、卫星、液压器厂等项目贷款协议，与埃及、孟加拉国、乌兹别克斯坦、沙特有关企业签署电网升级改造、燃煤电站、煤矿改造、轮胎厂等项目贷款协议，与菲律宾首都银行及信托公司签署融资授信额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十五)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印尼、马来西亚等国有关机构签署化工、冶金、石化等领域产能合作融资合作协议。

(十六)中国将从2018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四、加强金融合作，促进资金融通

(一)丝路基金新增资金1000亿元人民币。

(二)中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初步预计约3000亿元人民币，为“一带一路”提供资金支持。

(三)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设立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1000亿元人民币，首期100亿元人民币，推动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开发合作。

(四)中国财政部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集团6家多边开发机构签署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五)中国财政部联合多边开发银行将设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

(六)中哈产能合作基金投入实际运作，签署支持中国电信企业参与“数字哈萨克斯坦2020”规划合作框架协议。

(七)丝路基金与上海合作组织银联体同意签署关于伙伴关系基础的备忘录。丝路基金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对外经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

(八)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1000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产能合作专项贷款(1000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金融合作专项贷款(500亿元等值人民币)。

(九)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贷款额度(1000亿元等值人民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专项贷款额度(3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十)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法国国家投资银行共同投资中国—法国中小企业基金(二期)，并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与意大利存贷款公司签署《设立中意联合投资基金谅解备忘录》；与伊朗商业银行、埃及银行、匈牙利开发银行、菲律宾首都银行、土耳其农业银行、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柬埔寨加华银行、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开展融资、债券承销等领域务实合作。

(十一)中国进出口银行与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等“亚洲进出口银行论坛”成员机构签署授信额度框架协议，开展转贷款、贸易融资等领域务实合作。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13年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合作倡议。3年多来，“一带一路”建设进展顺利，成果丰硕，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和高度评价。2017年5月14日至15日，中国在北京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这是各方共商、共建“一带一路”，共享互利合作成果的国际盛会，也是加强国际合作，对接彼此发展战略的重要合作平台。高峰论坛期间及前夕，各国政府、地方、企业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重要举措及务实成果，中方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些成果进行了梳理和汇总，形成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清单主要涵盖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5大类，共76大项、270多项具体成果。

## 一、推进战略对接，密切政策沟通

(一)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包括蒙古国、巴基斯坦、尼泊尔、克罗地亚、黑山、波黑、阿尔巴尼亚、东帝汶、新加坡、缅甸、马来西亚。

(二)中国政府与有关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三)中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签署关于共同编制中匈合作规划纲要的谅解备忘录，与老挝、柬埔寨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政府间双边合作规划。

(四)中国政府部门与有关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经济论坛、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国际贸易中心、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文明联盟、国际发展法律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

(五)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希腊经济发展部签署《中希重点领域2017—2019年合作计划》。

(六)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捷克工业和贸易部签署关于共同协调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合作规划及项目实施的谅解备忘录。

(七)中国财政部与相关国家财政部共同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

(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实践与中国的贡献》、《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愿景与行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望与行动》、《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等文件。

(九)“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定期举办，并成立论坛咨询委员会、论坛联络办公室等。

(十)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正式开通“一带一路”官方网站，发布海上丝路贸易指数。

## 二、深化项目合作，促进设施联通

(一)中国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白俄罗斯政府签署国际运输及战略对接协定。

(二)中国与泰国政府签署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协定。

(三)中国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水资源领域谅解备忘录。

(四)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巴基斯坦规划发展和改革部签署关于中巴经济走廊项下开展巴基斯坦1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和新建哈维连陆港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国家铁路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铁道部签署关于实施巴基斯坦1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和哈维连陆港项目建设的框架协议。

(五)中国商务部与柬埔寨公共工程与运输部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六)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阿富汗通信和信息技术部签署《信息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七)中国交通运输部与柬埔寨、巴基斯坦、缅甸等国有关部门签署“一带一路”交通运输领域合作文件。

(八)中国水利部与波兰环境部签署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九)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瑞士环境、交通、能源和电信部瑞士联邦能源办公室签署能源合作路线图，与巴基斯坦水电部签署关于巴沙项目及巴基斯坦北部水电规划研究路线图的谅解备忘录和关于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清单调整的协议。

(十)中国国家海洋局与柬埔寨环境部签署关于建立中柬联合海洋观测站的议定书。

(十一)中国铁路总公司与有关国家铁路公司签署《中国、白俄罗斯、德国、哈萨克斯坦、蒙古国、波兰、俄罗斯铁路关于深化中欧班列合作协议》。

(十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中国高铁有限公司签署雅万高铁项目融资协议，与斯里兰卡、巴基斯坦、老挝、埃及等国有关机构签署港口、电力、工业园区等领域基础设施融资合作协议。

(十三)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塞尔维亚财政部签署匈塞铁路贝尔格莱德至帕绍瓦段贷款协议，与柬埔寨经济财政部、埃塞俄比亚财政部、哈萨克斯坦国家公路公司签署公路项目贷款协议，与越南财政部签署轻轨项目贷款协议，与塞尔维亚电信公司签署电信项目贷款协议，与蒙古国财政部签署桥梁项目贷款协议，与缅甸仰光机场公司签署机场改扩建项目贷款协议，与肯尼亚财政部签署内陆集装箱堆场项目贷款协议。

(十四)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互联网管理局签署能源领域合作备忘录。

## 三、扩大产业投资，实现贸易畅通

(一)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越南、柬埔寨、老挝、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蒙古国、肯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缅甸、马尔代夫、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